

华能浦北石井风电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1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其他.....	7
7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华能浦北石井风电场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依照《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并认真对待收到的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7）公开期限。

2.1.2 公开日期

首次公开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5 日。

2.1.3 与《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2018 年 12 月 31 日废止）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建设单位的名称和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首次公开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5 日，即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第 5 日，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项目前期工作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统筹协调，2018 年 2 月 5 日，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所在地发布了华能浦北石井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此次公告为书面公告，主要张贴在项目所在区域群众易于接触的石井镇政府、工程所在村委公告栏等，调查现场照片见图 1。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调查现场照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2018 年 12 月 31 日废止）要求，可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开免费发放包含有公告信息的印刷品、其他便利公众知情的信息公告方式。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符合《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开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

的主要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期限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0年9月23日，项目建设单位在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网址 <http://www.gxtngs.com.cn/newsitem/36567>），公示时间自2020年9月23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截图见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图片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0年9月17日和2020年9月18日，在《广西日报》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截图见图3~图4。

兜底保障，让

为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助推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坚决夺取脱贫攻坚决胜之年全面胜利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及时把符合条件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后返贫人口、新增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今年自治区民政厅开展了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行动具体如何实施？取得了哪些成效？本报邀请自治区民政厅社会救助局有关负责人详细解读。

问：民政部门如何开展兜底行动，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自治区民政厅联合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从2月下旬开始，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将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和兜底行动结合起来，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对未脱贫人口、建档立卡边缘人口，以及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对象再次进行“地毯式”排查，并明确“3456”工作目标，即3月底前制定兜底脱贫方案；4月底前完成面上摸底排查和建立兜底台账工作；5月底前全部做好部门对接，全部做好“应保尽保”工作；6月底前完成查漏补缺，实现“应兜尽兜”目标。召开全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推进会，推动各级政府一把手切实担起领导协调第一责任，层层建立挂牌督战和工作专班制度。自治区民政厅组成8个督导组对尚未脱贫摘帽和贫困人口较多的15个县进

行定点挂牌督导。通过实施，截至8月底，全区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2.94万纳入农村低保范围保障。全区农村低保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81万人。

此外，自治区民政厅还落实了哪些综合保障制度。对符合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和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0%、30%的标准落实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护理费。截至8月底，农村特困人员的平均基本生活费由5824元/年提高到6611元，为25.25万名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12.72亿元，其中建档立卡对象3.28万人，累计特困救助供养金1.49亿元。自治区民政厅全力做到临时救助全覆盖，完善临时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疫情期间采取现金救助与

会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下一步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梁莹）

企业纾困对接会，研究解部门和金融机构提出针对性帮扶（康安）

电话会议讲话中强调，充分认识边查边改，坚决守牢耕地保护（唐广生）

农民体育健身大赛暨2020年广合发展，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王艳群）

办商座谈会 文化资源

范和加强革命遗址、遗存及文物保护工作，确保红色文化资源可持续发挥其价值；加强红色文化资源利用的统筹规划，做好顶层设计，以项目带动资源整合，提升挖掘利用质量、水平和综合效益；组织专家团队合理规划发展多种业态，推动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与其他业态协调发展；加强宣传引导，推进全国红色教育培训基地的组建。

自治区党校举行李延年

本报南宁讯（记者/孙鹏 实习生/罗贝尔 潘显礼）9月17日，现年92岁的李延年是革命老战士，先后参加过

巴马所略乡弄菜年产5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巴马大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宁方杰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巴马所略乡弄菜年产5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http://www.eiafam.com/thread-1322933-1-1.html>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查阅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www.eiafam.com/thread-1322933-1-1.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告主要采取公示的形式进行，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巴马大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家欢，联系电话：1877822292
邮箱：bmhdhg2019@163.com
通信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寿乡大道120号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巴马大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百文园区硅电一体化产业扶贫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我单位《百文园区硅电一体化产业扶贫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项目环评公示详细信息请查询广西百色那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广西宇鼎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公告

潘小敏(被申请人):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广西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钦仲案字第67号判决书, 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钦州仲裁委员会
2020年9月17日

华能浦北石井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公司拟在钦州市浦北县建设华能浦北石井风电场工程。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公示, 征求项目周边群众及有关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可在项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网站下载, 查阅纸质环评报告请联系环评单位。

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众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1栋4701号, 0771-5727530)。

项目环评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0号, 0771-5699454, 电子邮箱: mpj2008@163.com)。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群众易于接触的石井镇政府、工程所在村委公告栏、小卖部门口等张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张贴公示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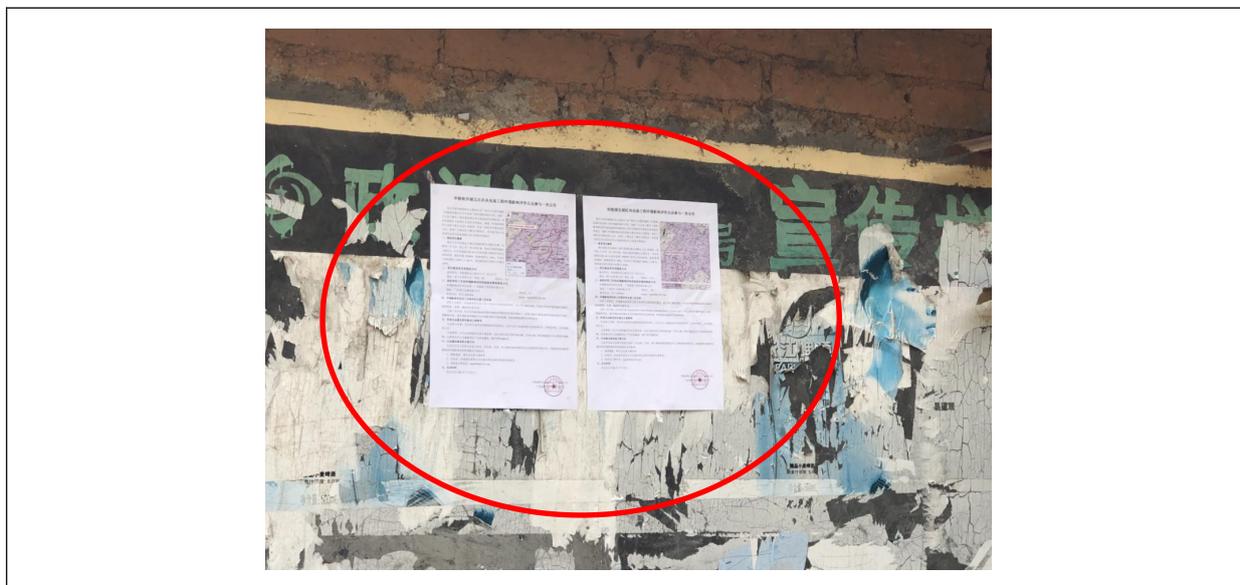


图 5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工程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公示期间，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工程为风电场建设项目，不属于易引起环保纠纷的敏感项目，同时工程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已通过公示公告的方式向项目所在区域群众介绍了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情况，征求了周边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已起到公众参与作用，因此本工程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我司承诺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措施，并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做好事故控制准备工作，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并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后期进一步加强与当地村委、村民沟通，了解群众的基本要求，尽可能满足群众的合理要求。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不存在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项目建设单位对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建档工作。

7 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华能浦北石井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华能浦北石井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月4日